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建議供股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建議供股

董事局建議藉著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321,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33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12,00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以籌集不少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概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31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務必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即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送交過戶處，及任何購股權必須已獲行使，以作登記。股份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根據包銷協議，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合共1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1%，彼等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假設在上述承諾規限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已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彼等於供股後之總持股量將為29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1%(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約51.99%(假設12,00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倘除了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接納彼等在供股下之所有配額(即合共176,250,000股供股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並接納供股下尚未獲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不少於144,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62,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12,00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6%及28.81%。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供股須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進行。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於截至供股各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則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關於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兩者作為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關於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供股之條款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供股之條款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為214,000,0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12,000,000股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21,000,000股但不多於339,000,000股供股股份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在供股下之配額，即分別90,750,000股供股股份及85,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不少於144,75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2,750,000股供股股份（如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6%及約28.81%。供股（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在上述12,000,000股購股權中，10,000,000股購股權乃由本公司僱員持有，餘下2,000,000股購股權則由本公司其他顧問持有。在購股權持有人中，本公司之所有僱員及其他顧問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購股權之購期間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股款須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50.74%(此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3港元計算)；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51.22%(此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49.75%(此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49.50%(此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18%(此乃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3港元計算)；及
- (v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17港元折讓約83.79%(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偏低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負債比率上升。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鑑於上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並考慮到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投票須以點算表決方式進行)；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將董事已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乙份(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規限下)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f)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所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考供股，股東務必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除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正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則務應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因而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供股；(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決議案。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並歸本公司所有。在供股下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將依照過戶處作出之建議，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同一配發基準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則務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關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以湊整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按個別基準提供予最終實益擁有人。股東如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則務請彼等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提高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食品生產、分銷及零售，並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生產及分銷逾200款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本集團亦以「華園」品牌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待供股獲全面認購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約32,100,000港元或約33,900,000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藉以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惟董事擬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供股有助合資格股東藉著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在供股下之配額，彼等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

董事相信，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間接擁有合共1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0%。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在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惟以下各項除外：(i)接納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提交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或(ii)在不抵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包銷商 : 金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包銷不少於144,75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2,75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62,75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包銷商收取之總包銷佣金將約為490,000港元。董事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收費率相若, 且屬公平。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而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認購並接納供股下尚未獲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此舉將令包銷商持有162,750,000股供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1%。根據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 包銷不多於162,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1%。供股(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1)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 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 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發生任何重大逆轉; 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 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 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 (4)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股本重組及/或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法例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關唯一及全權酌情於**最後接納日期後**(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就可豁免之條件而言)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有意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當日止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於截至供股各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則務請審慎行事。

## 持股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供股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供股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500,000	28.27	151,250,000	28.27	151,250,000	28.27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7,000,000	26.63	142,500,000	26.63	142,500,000	26.63
包銷商	-	-	144,750,000	27.06	-	-
其他股東	96,500,000	45.10	96,500,000	18.04	241,250,000	45.10
總計	<u>214,000,000</u>	<u>100.00</u>	<u>535,000,000</u>	<u>100.00</u>	<u>535,000,000</u>	<u>100.00</u>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供股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供股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500,000	26.77	151,250,000	26.77	151,250,000	26.77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7,000,000	25.22	142,500,000	25.22	142,500,000	25.22
包銷商	-	-	162,750,000	28.81	-	-
其他股東	108,500,000	48.01	108,500,000	19.20	271,250,000	48.01
總計	<u>226,000,000</u>	<u>100.00</u>	<u>565,000,000</u>	<u>100.00</u>	<u>56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畢濟棠之胞弟畢家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畢家偉先生之胞兄畢濟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承諾會在供股完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公佈任何改動。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月十七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六月六日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七日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八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五日
記錄日期 .....	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月十六日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	六月十六日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	六月二十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八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	七月七日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份未成功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	七月七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七月七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	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新定於再無於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倘按上述者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報章公佈。

## 關於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已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31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

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價之調整。至於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再作公佈。本公司於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時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及各項補充指引。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兩者作為控股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以點算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供股之條款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供股之條款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供股；(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決議案。

在供股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及字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供股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仗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畢濟棠先生」	指	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畢濟棠先生，彼藉著其於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實益持股而間接擁有57,000,000股股份
「畢家偉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畢家偉先生，彼藉著其於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實益持股而間接擁有60,5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即將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21,00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339,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0.10港元
「包銷商」	指	金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及朱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